

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(複)查「重大違規勒停」及「連續違規」列管追蹤情形一覽表(更新日期:113年3月1日)

列管說明: 列管案件0件, 其中A態樣0件、B態樣0件、C態樣0件, 本次結案場所於次月公告時移除。

編號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列管單位	列管日期	列管態樣	處理措施	追蹤情形	列管情形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情節重大勒令停止營業或停止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1年內連續違規2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1年內累計違規達3次	每週派員查證是否有恢復使用或營業情形, 至其全部完成改善, 並獲同意解除列管為止  每2週不定期派員稽查1次, 至連續1季稽查未發現違規使用情形為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管中

備註: